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587號

抗 告 人 裕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誠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政勳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4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5年4月21日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出賣「井關牌HJ7120水稻聯合收穫機」1台（下稱甲收穫機）予相對人江政勳（下逕稱相對人），約定相對人給付154萬元，餘146萬元以其所有之中古野馬牌AW6120T型收穫機（下稱乙收穫機）做價給付，相對人於105年4月22日交付乙收穫機，伊則於105年4月26日交付甲收穫機。詎相對人於105年6月30日擅自取回乙收穫機用以收割逾4年，致該機因折舊而減損至幾無價值，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第226條規定、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請求賠償至少146萬元，並業已起訴，為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896號受理。緣相對人無需求，卻於109年7月間以現金330萬元向大雄農業機械買入全新野馬牌7120型收穫機（下稱丙收穫機），已有浪費財產之情；且其於本案訴訟中拒絕提供乙收穫機以為鑑定，而拖延訴訟，復拒絕和解，並將隱匿財產，名下雖有房地亦難強制執行，均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伊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46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原裁定予以否准，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所請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08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
09 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0 行之虞而言，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11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12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
13 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
14 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15 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日後
16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1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參照）。然債權人就
18 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
19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
20 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21 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22 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

23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業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案由原法院以
24 108年度訴字第3896號審理，有當事人前案資料可證（見原
25 審卷第7頁），足認其業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又關於假扣
26 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拒絕賠償，買入丙收穫機乃
27 係浪費財產之行為。但抗告人自承相對人有房地之不動產等
28 語（見原審卷第17頁），且相對人買入丙收穫機係以價金取
29 得財產，丙收穫機並非無財產價值之物，甚至抗告人就同牌
30 之乙收穫機（中古機）亦以146萬元收購。是可見相對人雖
31 有買入丙收穫機或未賠償之行為，但此應不足以釋明相對人

01 因此而有將達於無資力，或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抗告人主張之
02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等情。至於抗告人
03 其餘所陳相對人拖延訴訟，將隱匿財產，房地將來難以執行
04 云云，則未經其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據此，抗告人應未
05 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此屬釋明之欠缺，揆諸前開說明，
06 自不能因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而命擔保准許之。從而，本件
07 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
08 請，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09 由，應駁回其抗告。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2 民事第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4 法官 謝永昌

15 法官 趙雪瑛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郭晉良